

抄
抄
02/26
高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沈昱甫
電話：(02)23977305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Phillip@trade.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05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6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05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前揭辦法前次於107年11月26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

擬辦：呈閱後上網公告 第1頁 共3頁

3/20 張惠堂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
 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
 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禮品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
 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
 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
 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
 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
 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華液壓氣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
 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
 台灣紡織研發聯盟、中華民國禮品文具貿易促進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
 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
 合研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
 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
 電子設備協會、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
 盟、中華民國南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
 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
 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
 創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
 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
 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以
 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
 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
 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
 台灣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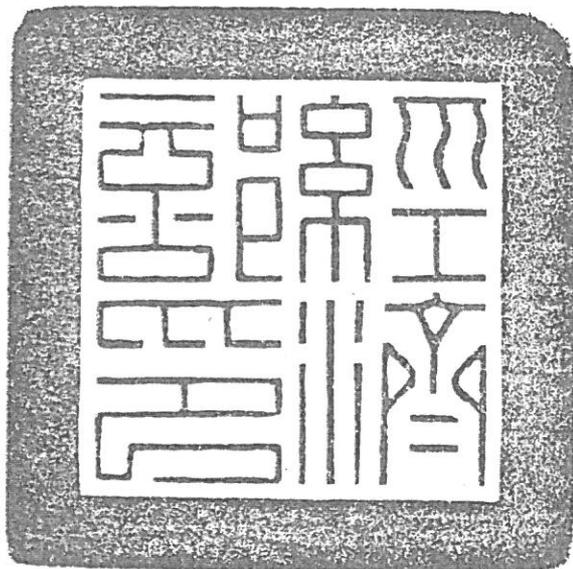
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中華民國貿易經理協會、苗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中華海峽兩岸教育聯合會、台北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會計室,秘書室(法制))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058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1) 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2) 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	---------------------	---	---	---	---

-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除本辦法對國際會議定義另有規定外，為鼓勵更多國際會議在臺舉辦，修正國際會議定義，將應達會議定義之與會人數降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資格限制，得申請舉辦國際會議補助等，以利爭取更多國際會議來臺舉辦，初期以先補助符合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國際會議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p> <p>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p> <p>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p> <p>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本辦法另有規定」，係因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1-1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其所申請補助之國際會議限符合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國際會議；另為鼓勵更多國際會議在臺舉辦，修正國際會議定義，將應達會議定義之與會人數降低，爰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除書所謂「本辦法另有規定」，係因修正規定第六條附表註1-1放寬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載有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不受第二項各款資格限制，爰將第二項酌作修正，新增除書規定，以符實際。</p>

<p>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局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	--	--

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1) 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2) 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無	<u>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u>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u>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u>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附表（現行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3) 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及註2)			(4) 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